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各项审计业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。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对公司的利益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延安 何菁 胡穗华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